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非供在任何會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聯合公告

(1)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2) 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公佈，於2019年10月1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該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計劃，倘若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註銷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格港幣3.70元。

該建議受限於「該建議的條款 —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

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港幣3.70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816,769,302股股份計算，該建議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約為港幣3,022,046,417元。

要約人擬透過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向要約人在確定資金期內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以支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

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與全面實施該建議有關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91,247,220股股份。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6.81%；及
- (b) 計劃股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的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816,769,3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3.19%。

為免存疑，計劃股份包括由(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除外)；及(ii)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1,891,247,220股的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當該計劃生效，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100%已發行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屬公平合理與否及對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該計劃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代名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申請在生效日期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5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9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該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序言

於2019年10月1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透過協議安排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該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倘若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將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本公司的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被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代名人的新股份；及
- (c)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在生效日期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

該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格

根據該計劃，倘若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此事項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註銷價格港幣3.70元。

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較：

-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 (b)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 (c)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39元溢價約54.81%；
- (d)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37元溢價約56.12%；
- (e)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40元溢價約54.17%；
- (f)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2元溢價約41.22%；
- (g)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45元折讓約32.11%；及
- (h) 於2019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15元折讓約28.16%。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十八個月香港私有化交易的溢價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4月15日的港幣2.95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9月3日的港幣2.11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3.7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的816,769,302股計劃股份，該建議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約為港幣3,022,046,417元。

要約人擬透過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要約人在確定資金期內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

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履行與全面實施該建議有關的責任。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受限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適用、其項下所要求、可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並無修改；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施加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對此並無明確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明確規定之外額外的條文；
- (h) 實施該建議不會引致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引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 (ii) 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或享有權利或受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抵押(不論何時出現)變為可予執行，

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及

(i) 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f)及(g)段的條件除外)。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須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就第(e)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須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的任何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就第(f)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本公告日期，就第(g)段的條件，要約人並無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或監管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就第(h)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對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該建議有重大影響；
- (b) 要約人並無訂立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涉及一些情況使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1,247,220股。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100,150,3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8.17%)，其中(i)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及(ii)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5,672,4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36%)；
- (c) 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791,096,9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41.83%)；
- (d) 計劃股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的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816,769,3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43.19%)；
- (e)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並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該計劃下應向各註銷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格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沒有或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它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為免存疑，計劃股份包括(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除外)；及(ii)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其1,891,247,220股的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該計劃生效之前並無發行新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附註(1))				
(1) 要約人				
特殊目的				
實體 (附註(2))	1,074,477,918	56.81	1,891,247,220 (附註(7))	100
(2) 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特殊				
目的實體				
除外) (附註(3))				
(i) 伊藤忠 (附註(4))	25,590,000	1.35	-	-
(ii) 中信里昂	82,400	0.00	-	-
集團 (附註(5))				
(A) 部份的總和	1,100,150,318	58.17	1,891,247,220	100
(B) 獨立股東 (附註(6))	791,096,902	41.83	-	-
總計	1,891,247,220	100	1,891,247,220	100
(A)(1) + (A)(2) + B				
(C) 計劃股東:	816,769,302	43.19	-	-
(A)(2) + (B)				

附註(1) :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附註(2) : 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持有的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及於該計劃生效後將不會被取消。

- 附註(3) :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持有的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及於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惟該股份不屬於在收購守則規則2.10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以及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在決定是否已取得必要股東的批准時亦不會在考慮之列。
- 附註(4) : 伊藤忠及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各自間接持有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要約人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伊藤忠被推定與要約人為一致行動。
- 附註(5) : 中信里昂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集團的有關成員(以代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托的客戶除外)持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附註(6) : 由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而於計劃生效後該股份將被註銷及該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附註(7) : 當該計劃生效,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將被削減。完成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代名人(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的新股份。當該計劃生效,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表示,倘該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當該計劃生效,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信里昂作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屬公平合理與否及對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及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言,非執行董事(即曾晨、郭文亮、費怡平及殷可)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而殷可至2019年10月1日為要約人的董事,所以彼等不被認為是獨立人士,彼等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內。

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對計劃股東：以大幅溢價實現對大昌行的投資收益

大昌行作為一家汽車及消費品分銷商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和日趨複雜的市場環境，這些挑戰使公司現有商業模式的結構及運營短板日益凸顯。

大昌行要實現長期發展和保持競爭力，業務轉型勢在必行。這需要在未來數年進行大量的投資。鑑於自2015年6月以來的公司股價較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大昌行已基本上失去了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所應有的融資功能。

實施該建議能使中信泰富為大昌行提供業務轉型所需的資金和運營資源。但這一過程耗時長、執行上存在潛在風險且成本可能高昂。

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大昌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業務轉型帶來長期收益前，股價可能會受波動的市場影響而被低估。

大昌行股票的流動性長期處於低位，日均成交量約為1.40百萬股，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前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約0.07%。低交易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於該建議以外，在任何特定時段在市場上進行出售。

中信泰富因此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以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的退出價格來實現對大昌行的投資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為港幣3.70元，比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及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39元及每股港幣2.62元分別溢價約54.81%和41.22%。

對於中信泰富：實現大昌行的長期戰略價值

大昌行仍是中信泰富的重要業務。

當大昌行成為私營實體後，中信泰富將全面掌控大昌行的未來發展戰略，更加靈活地管理其業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能源及房地產。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13%)。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擁有超過16,000名僱員，於12個亞洲經濟體經營綜合汽車和消費品分銷業務，並擁有廣泛覆蓋之物流網絡。本公司是領先之汽車代理及分銷商，並提供全面之支援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本公司之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品及電子產品的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代名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2) 條申請在生效日期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彼等接納該建議時，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須自行瞭解並遵守彼等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里昂)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該建議為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在報紙上刊登公告或廣告通知有海外註冊地址的計劃股東該計劃或該建議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計劃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即使該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

稅務建議

倘計劃股東對接受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概無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接受因彼等接受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披露彼等於股份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5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短暫止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9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註銷價格」 | 指 |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註銷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 |

「確定資金 期內」	指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要約人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之日起直至下述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要約人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有關貸款協議日期後的六個月之日；(ii)該計劃失效之日；(iii)該計劃撤回之日；及(iv)根據該計劃不需要向計劃股東作進一步支付之日起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 集團」	指	中信里昂及控制中信里昂、受中信里昂所控制或與中信里昂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或 「大昌行」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編號：01828)
「條件」	指	於「該建議的條款 —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該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在該會議上對該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 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674(3)條所賦予的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股東大會」	指	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聘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8001)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0月14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指2020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代名人」	指	巨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或「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公司條例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ii)要約人集團的公司；(iii)中信里昂集團；(iv)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v)伊藤忠；及(vi)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就(v)及(vi)，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 特殊目的實體」	指	(i)要約人；(ii) 要約人持有股份的全部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Davenmore Limited、富宜有限公司、Ascari Holdings Ltd.、Colton Pacific Limited、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Grogan Inc.、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Karaganda Limited及 Hainsworth Limited;及(iii)英獅控股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協議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公司註冊處 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及上文為「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定的其他資料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郭文亮
董事

承董事局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樂真軍及陳濛。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及李德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